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二、地點：新北市淡水區無極天元宮餐廳(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3 段 36 號)

三、主席：劉處長培東

記錄：廖美娟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三）發言摘要

1、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張志楨里長：

- (1)曾有顧問公司規劃，已經建議將菜公坑房厝、千光寺、慈德廟等區域比照賓士園方式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 (2)石頭公園欲申請開路，部分路段已取得地主同意書，希望國家公園可以幫忙，因現在不方便運送，如同山崩搶救也是需要一條路，提供交通運輸功能。
- (3)房屋屋頂修繕，管理處說報備即可，但屋頂蓋到中間，有人說不能蓋，這樣怎麼繼續施工？如果以原有樣貌修繕應該是可行的。

2、白明欽先生：

- (1)從 50 幾年淡水、北投很多居民都到杜聰明故居附近耕作至今，74 年被劃入國家公園後，如被判死刑，當中也反應很多次徵收，管理處也沒有徵收，國家公園土地應該類似公共設施保留地，倘為保護區，差不多 20 年就應該可以申請辦理地目變更，以前紅樹林宏國建設，山坡地幾 10 公頃土

地都可以變更住宅用地，國家公園怎麼不可以？應該依都市計畫法 50 條之 2 可以辦理交換；國家公園砍一棵樹，還要申請，國家公園管夠久，田園都放著荒，蓋臨時建築，還要隨時被拆除，相當不公平。

- (2) 目前楓樹湖社區辦理木蓮花季的房子要被拆，請協助解決。
- (3) 我們並非不重視環境生態，現在世界推行低碳都市，但房屋這麼高為什麼沒有收排碳權？
- (4) 我們土地想要蓋休閒農場，但不被同意。

3、張聰吉先生：

- (1) 園區水保主管機關是新北市，那請問管理處是要管什麼？當初劃入也沒有獲得民眾同意，居民砍一棵樹都不可以，我們繳稅，結果派警察來抓我們，欺負百姓，國家公園的範圍應該要退縮。
- (2) 管四應該比照雙北市管理，社會大家都是平等的，山上那麼多管四，一點事情都不能做。
- (3) 管理處要去檢討思考土地是居民的，管理處限制那麼多，但只是管理而沒有為民眾做什麼，我今天繳稅都沒有被扣除，山區範圍那麼大，管理處不去管，就來管民眾。

4、李瓊雀女士：

國家公園把樹照顧得很好又茂盛，但離我家太近讓我家非常陰暗，風大會造成危險，但我很遵守規定不敢去動，請管理處要幫我修剪。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大樹很大很茂盛，離住家房子很近需要修枝。		

5、潘素珠女士：

我是北投區幽雅路杏林巷 31 號居民，裡面都是寺廟，位在國家公園邊緣處，很沒意思，一來為寺廟，樹木要修剪整理都無法處理，二來老幾代居住於此，以前土地沒有去登記，就變成國家的土地，現得要去承租，租金也不能抵稅，區內有林務局、國家公園、還有國產局等三管地帶，不是三不管地帶，希望能劃出範圍，為居民解套。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p>1、幽雅路杏林巷內大部份都是寺廟，劃入國家公園似乎不太合適(很多都是百年或數代人的寺廟)。</p> <p>2、我家幽雅路杏林巷 3-1 號內有一顆死樹倒在大門上，能否請貴單位來處理(0987714580)(樹很大無法處理)。</p>	<p>幽雅路杏林巷 3-1 號範圍內。</p>

6、未留發言姓名：

- (1)居民的要求都是希望能退出國家公園，依理依法都已經說明，依情來說，我們祖先早就在此開墾，國家公園把我們劃進去，沒有照顧我們，樹要修剪，都不知道如何處理；依法治也是人治，修房屋也怕怕的，什麼都不能做，如果立法院不同意，因為你們是基層，我們可以一起去反應，沒有管理處的時候，我們已經生存了一代又一代。
- (2)國家要我們開放休閒農場，讓大家來參觀生態環境，但休閒農場收費 50 元也說我們違法，靠自己自立自強，地方父母官應該幫我們說話反應，協助楓樹湖納入休閒農場。
- (3)我們房子 30 至 40 年前都是違法的，請管理處協助幫我們合法，我們願意繳房屋稅。
- (4)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開會時，要讓民眾可以來發言。

7、前立法委員李顯榮先生：

- (1)鄉親所提意見很多為退出國家公園，但也有很多為相關建築修建、改建、增建等建議，管理處要讓民眾更方便，如：日治時代留下土角厝改成磚仔厝。
- (2)參考桃園的作法，推休閒農場，過去農業區轉型為休閒農場，過去需要土地 20 公頃才能申請，現在 1 公頃甚至 0.5 公頃可以做休閒農場，建議管理處比照桃園市政府作法讓土地可以充分被利用。
- (3)行政院針對過去農業區有開違章工廠，許可做臨時性工廠使用，管理處是否可以比照採用臨時使用辦理？讓既有的違章可以使用，像土角厝、浴廁所、磚仔厝等，但不能再

新增加違建了，對民眾有利的方式，管理處可以爭取比照辦理。

(4)樹枝很大顆，樹木需要修剪，管理處說是公所職責，公所說是管理處職責，不要互相推託踢皮球，應該一條鞭單一窗口辦理。

(5)處長說要服務要做實在的，不是只用說的，法令要去鬆綁。

8、新北市蔡錦賢市議員莊根松主任：

張聰吉先生持有土地一半是國家公園，一半是新北市，他把樹砍掉要來種茶，樹砍掉要拿去賣，旁邊有一間器材室，因地形關係，爰補一點砂石，但管理處來看說違規，新北市政府說沒問題，管理處應該也要沒問題，他只是要把沒利用價值的東西變成有價值的東西。

9、新北市鄭戴麗香市議員陳政坤主任：

(1)民眾最希望就是國家公園範圍能劃出，前幾年有調一次，但還是很多民眾的地方沒有劃出，園區內甚麼都不能做，如：房屋翻修、砍樹、要種植也不能種植，土地變成沒價值，我認為法令有很大的問題，國家公園為了保護陽明山，但也要兼顧民眾的權利，不能只是限制民眾。

(2)法律有分工我們都知道，如：休閒農業新北市只要面積 1 公頃申請要 5 年，不要只劃大餅，應該要從對居民有利的角度來思考。

(3)古早房子怎麼會有建照？已 40、50 年要修繕，連原地重建結果都變成違章建築，管理處應該協助解決。

10、未留發言姓名：

(1)世界都在推行排碳權，平地蓋大樓，為何政府不收排碳權？大家卻都愛家裡後面就是公園，大家都在免費使用我們排碳權。

(2)我們是國家公園股東，應該分給大家股利，像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入園要收費，對我們不公平，如日本山區無建築，視野景觀優美，我們申請休閒農場沒有建地無法申請，但也不希望山區蓋太多建築而破壞景觀，建議將國家公園土地證券化。

11、張讚田先生：

未來進入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應該加開公聽會，讓民眾一同參與討論。

12、何慧玲女士：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設置前山公園友善市集。	很多農友已在前山公園教師會館後門空地處，出售自家生產種植的當季蔬果(很多年)，成立一個市集，可以方便農友有個擺攤的地方，增加農友的收入。自產自銷，可增加辛苦農友們的收入。	男公共浴湯上面，原醫院舊址的空地。

13、葉先生：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休閒農場合法化、房屋合法化。		

(四) 回應摘要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秘書順發：

- (1)張里長所提慈德廟、千光寺等區域退出國家公園一節，於4通草案，訂立3條件為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原則，①密集聚落為國家公園範圍切過、②合法建築物為界線切過、③原有已合法開發區域為界線切過，因里長所提區域尚不符上述原則，爰未變更劃出，但是無論是否劃出，山上皆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應相似，管理處樂意提供服務鄉親相關諮詢與協助。
- (2)石頭公園開路一節，管理處協同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現場辦理會勘，較為妥適；房屋修繕部分，因為屋頂屋瓦尚不屬結構物，以原規模、大小換屋瓦，不用申請，但請鄉親拍照施工前、中、後，倘若仍不放心，請里長協助告知管理處。
- (3)白先生及張先生所提意見，如方才說明，國家公園不論為園區內、外，因皆為山坡地保育區其土地使用相似，且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之管三、管四可維持農業使用，並非一棵樹都不能動，而如使用機具需要申請，係避免民眾誤觸水土保持，透過管理處並協同水保主管機關現地會

勘，較為周全。

- (4) 園區特別景觀區亦可向管理處申請土地價購，但囿於政府預算須排隊申購，但特別景觀區亦非完全不能使用，係可維持原農業使用；另國家公園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一節，因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不同，爰園區土地並非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而須徵收，國家公園透過分區管制及經營管理，每 5 年通盤檢討以滾動式檢討與時併進；移樹或死樹移除或砍樹，會後可留下資料，管理處可協助處理，倘為人工修樹則不用申請。
- (5) 休閒農場以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即可申請，且本次通檢草案依新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參酌園區環境條件，新增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路等設施，期望國家公園推行友善農業同時亦與休閒農場相關規定更新併進。

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劉處長培東：

- (1) 鄉親對於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及劃出等建議事項，可以提出，於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將會再討論。
- (2) 國家公園計畫與都市計畫規劃宗旨不同，都市計畫從人角度出發規劃，國家公園計畫則以生態保育出發，劃設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等 5 種分區，一般管制區考量在地居民生活所需，仍允許住宅、農舍及農業設施等使用項目，鄉親常反應要劃出，因國家公園管太多，應非如此，主要為就地就近管制，管理處刻正轉型，推行友善農業，從輔導角度協助農民，經營夥伴關係，最近籌劃招募生態解說員，未來園區由在地社區居民說故事，應可使園區更具吸引力。
- (3) 陽明山過去常以新北市之行政區視為後山，然就臺灣角度觀之，新北市方向應為前山，應該投入更多心力於園區內新北市之行政區，管理處嘗試與北海岸與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以山海一家親觀點，管理處努力嘗試轉型為服務處。
- (4) 臺灣每寸土地皆應依法使用，應非自己蓋蓋即可，管理處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理處每月 1、3、5 周之周五下午 2 時提供免費建築師諮詢服務，歡迎鄉親前來洽詢。
- (5) 今日辦理說明會，很多鄉親提出劃出國家公園建議意見，

- 請鄉親提供書面意見予管理處，如果鄉親不會填書面意見，管理處現場同仁可協助，管理處將綜整意見研析綜理表，未來併同草案內容供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6) 國家公園成立並非全部公務皆為管理處業務，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如百拉卡公路發生土石崩落，則由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進行搶修，管理處則就近協助處理；另管理處為建築特設主管機關，爰園區內違章建築則由管理處處理。
 - (7) 園區內管三、管四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皆可申請休閒農場，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請鄉親申請，但依休閒農場不同規模則有不同限制及規範；另如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協助北投區竹子湖地區已成立休閒農業區，則賦予部分公共設施之建置施作，惟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仍有所不同。
 - (8) 40、50 年建築如欲重建，係以實施北部區域計畫年份時點，管理處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如有需求可向管理處申請審認。
 - (9) 園區內百拉卡景觀優美，其他場次說明會亦有鄉親建議設置觀景設施，管理處亦努力試著協助辦理。
 - (10) 本次 4 通草案取消道路特別景觀區，但仍依景觀風貌保全審議配套機制，此亦管理處多年來進行研究成果，並且將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刪除，僅留認定時點，將審認文件回歸行政程序，應可節省檢討時間；另簡察配合農委會規定，新增地錨以加強基礎。
 - (11)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如欲列席，按程序規定應向內政部營建署公園組申請列席說明。

六、結論

- (一) 本次說明會書面意見，本處綜整研析後，併同草案內容提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其參採情形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公告實施之內容為主。
- (二) 各機關、團體、人民如有任何涉及通盤檢討建議，可於公開展覽期間(10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止，計 30 日)，以書面載名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

七、散會（11 時 25 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無極天元宮餐廳(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3段36號)

與會者	簽到
新北市 呂孫綾立法委員	
新北市 黃國昌立法委員	
新北市 鄭宇恩市議員	
新北市 蔡錦賢市議員	主任 莊 振 松
新北市 鄭戴麗香市議員	主任 陳 明 坤
新北市 陳偉杰市議員	
新北市 廖先翔市議員	
新北市 白珮茹市議員	
新北市 周雅玲市議員	
新北市 張錦豪市議員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無極天元宮餐廳(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3段36號)

與會者	簽到
淡水區區公所	
淡水區水源里	張志楨
淡水區樹興里	
淡水區水源社區發展協會	張志楨
淡水區樹興社區發展協會	
黃朝傑	楓樹湖社區
林金峰	發展協會幹事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無極天元宮餐廳(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3段36號)

與會者	簽到
	張威民
	張麗娟
	蔡阿明
	蔡留蓮
	何慧琳
	白明欽
	陳廣吉
	林奎媽
	陳聰明
2621-9770	楊春金
寄郵學 新北市淡水區楓樹湖18鄰 6-5號	張讚金
	呂永炳
	黃聖福
	謝嘉玉
	張聰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無極天元宮餐廳(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3段36號)

與會者	簽到
	湯志廷
	釋傳頌
	釋傳賢
	黃明子
	李秀梅
	曹文華
	李瓊花
	李忠忠
	張讚田
	張錦鍊
	何正琳
	張建男
	李益逢
	李錦華
前綫	李則華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無極天元宮餐廳(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3段36號)

與會者	簽到
	李秋美
	何潘孝中
	趙庸
	張仰毅
	李照智
	李志岳
	白明松
	陳佩辰
	張清輝
	阮天仁
	郭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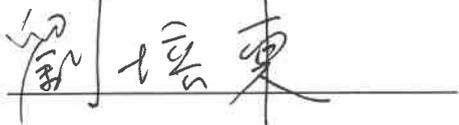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無極天元宮餐廳(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3段36號)

主席：劉處長培東 

與會者	簽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盧淑妃副處長	另有公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順發秘書	張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韓志武 翁明佑 蔡忠國 林富華 陳心明 符長祥 張詠暉 蔡嘉梅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蘇廉能 林文輝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梅亭柱 莊治平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李振平 楊蕙玲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潘呈光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黃瀚斌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另有公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另有公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林加丰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林雅瑄 陳曉清
陽明山警衛隊	李承澤 陳永承

陽管處

行政室

陳永明